

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

會址：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如玉 (03) 9358970
傳真：(03) 9356851
電子郵件信箱：yilanpharm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宜縣藥師彬字第 03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茲檢送本縣健保藥局有關健保 IC 卡上傳執行所面臨之問題詳如說明
段，敬請 查收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 101.03.23 (101) 國藥師平字第 101045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業經本會以 101.03.27 宜縣藥師彬字第 031 號發函詢問縣內健保藥局提
報相關問題彙整如下：

遭 遇 之 問 題	1. 健保藥局一直如實刷卡上傳，卻收到健保局上傳醫令比例不符 比例的警告並要求改善；經求助軟體公司不明問題所在，再 詢問健保局經辦人員，也表示不知癥結與解決方案，只要求 藥局找軟體公司解決，但問題與解決方法仍不明。 2. 為何刷卡上傳會有 IP 或 79 有誤的檢核結果？全部勾補正上傳 重新傳 1 次就變成檢核無誤？經詢問健保局承辦人員也不無 何故？既然檢核無誤為何又有醫令錯誤率超標？既然檢核不 出醫令問題又何必要檢核？
建 議 事 項	1. 因藥師皆非資訊專才，若健保藥局已積極在尋找解決方案，但 在與軟體公司尚未釐清問題點前（處理時程中），請健保局勿 以計點處份或過度要求處理速度。 2. 請全聯會結合醫師公會要求健保局提供公版藥局申報含 IC 卡 上傳介面及軟體（不是藥局管理軟體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